

浙江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浙工女职〔2015〕2号

关于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 达标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总《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和浙委办〔2013〕5号文件精神，根据省总工会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自2015年起，在全省开展深化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力争用三年的时间，把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履职到位、作用明显的广大女职工的温馨之家。达标活动分层次、分阶段进行。2015年要求85%以上的已

建乡镇（街道、开发区）总工会及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事业、机关单位，开展达标申报活动；2016 年要求 85%以上的已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层单位，开展达标申报活动。2017 年全省 85%以上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二、活动方式

1、组织实施。各市、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按照工作目标制订有关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所属地区、产业的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开展达标活动。

2、申报审核。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对照分类建设标准（见附件），提出“合格”申请，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采取适当形式，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验收，并规范建档。已达到合格标准的组织，其综合性工作或单项工作得到市级及市级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有关部门肯定，被宣传表彰、推广交流的，可逐级申报“示范”单位。各市、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建立相关机制，对申报“示范”的基层组织予以审核命名。

3、督导推进。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各地区、各系统达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各市、省各产业（局）命名为“示范”的单位进行抽查，及时总结发现典型，推进达标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4、宣传激励。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结合督导情况，从各市、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命名的“示范”单位中分类选树一批典型，大力宣传她们的好经验、好作法，并给予通报。

三、活动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达标活动的组织领导，使其成为推动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的重要抓手。

2、明确目标，层层落实。各市、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阶段性目标，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7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总女职工部。

3、分类指导，扎实推进。针对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工会女职工组织实际，加强分类指导，严格检查审核，突破重点难点，力求显现“选树一批、带动一批、推动一批”的工作成效。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组将于每年的9月-11月开展督导工作，具体时间另定。

4、总结典型，示范引领。各地、各系统要及时总结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作法，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模式，通过活动，推进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整体水平提升。请各地、各系统于每年年底前将命名为本级“示范”组织的名单及简况报送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应越人

联系电话（传真）：0571-85119784

电子邮箱：zjszngb@163.com

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合格）

（企事业、机关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审核分
一、组织健全 (10分)	1、女职工组织机构健全，女职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分工明确。	5	
	*2、女职委主任待遇落实。	5	
二、制度完善 (40分)	1、建立委员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女职工委员会议，委员会按时换届。	10	
	2、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女职工工作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	5	
	3、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有专项工作经费，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5	
	4、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女职工组织网络和干部配备情况、女职工人数、先进女职工档案、女职工素质档案、困难女职工档案、女职工妇科普查情况、女职工工作会议和活动记录、女职工	10	

三、活动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达标活动的组织领导，使其成为推动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和作用发挥的重要抓手。

2、明确目标，层层落实。各市、省各产业（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阶段性目标，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7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总女职工部。

3、分类指导，扎实推进。针对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工会女职工组织实际，加强分类指导，严格检查审核，突破重点难点，力求显现“选树一批、带动一批、推动一批”的工作成效。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组将于每年的9月-11月开展督导工作，具体时间另定。

4、总结典型，示范引领。各地、各系统要及时总结活动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作法，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模式，通过活动，推进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整体水平提升。请各地、各系统于每年年底前将命名为本级“示范”组织的名单及简况报送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应越人

联系电话（传真）：0571-85119784

电子邮箱：zjszngh@163.com

附件：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合格）

浙江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合格） （乡镇（街道、开发区）总工会）

项目	内 容	分值	审核分
一、组织健全 (20分)	1、女职工组织组建率达到95%以上。	10	
	2、女职工组织机构健全，女职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分工明确。女职委主任待遇落实。	10	
二、制度完善 (40分)	1、建立委员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女职工委员会议，委员会按时换届。	10	
	2、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女职工工作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	5	
	3、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有专项工作经费，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5	
	4、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女职工组织网络和干部配备情况、女职工人数、先进女职工档案、女职工素质档案、困难女职工档案、女职工妇科学查情况、女职工工作会议和活动记录、女职工来信来访处理情况等。	15	
	5、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新上任的女职工工作干部一年内应参加业务培训。	5	
三、履职到位 (40分)	1、实施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女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或教育培训、文体活动	10	
	2、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以“特困援助、职业健康、子女助学、心理关怀”为重点，为女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10	
	3、做好女职工权益维护工作。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在95%以上，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4、完成上级女职委部署的各项工作	10	
总计		100	

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合格）

（企事业、机关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审核分
一、组织健全 (10分)	1、女职工组织机构健全，女职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分工明确。	5	
	*2、女职委主任待遇落实。	5	
二、制度完善 (40分)	1、建立委员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女职工委员会议，委员会按时换届。	10	
	2、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女职工工作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	5	
	3、建立经费保障制度。有专项工作经费，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5	
	4、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女职工组织网络和干部配备情况、女职工人数、先进女职工档案、女职工素质档案、困难女职工档案、女职工妇科普查情况、女职工工作会议和活动记录、女职工来信来访处理情况等。	10	
	*5、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报送女职工工作信息，每年至少3篇。	5	
	6、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新上任的女职工工作干部一年内应参加业务培训。	5	
三、履职到位 (50分)	1、实施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女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或教育培训、文体活动。	10	
	2、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以“特困援助、职业健康、子女助学、心理关怀”为重点，为女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10	
	3、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10	
	△4、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5、完成上级女职委部署的各项工作。	10	
总计		100	

备注：1、加“*”的项，只对女职工200人以上的单位作要求。
2、加“△”的项，只对企业作要求。